

刪除。
散會。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暨 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〇六分至六時廿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周陳阿春 蔣乃辛 高惠子 王昆和

張忠民 潘維剛 趙少康 黃義清

陳振芳 劉樹錚 陳世昌 楊炯炯

馮定國 陳俊源 莊阿螺 林榮剛

洪濬哲 林正杰 闕河源 羅文富

周英英 陳健治 張秋雄 黃金如

陳政忠 陳光憲 陳俊雄 郁慕明

邱錦添 張建邦 李定中 高熏芳

陳怡榮 秦茂松 藍美津 周伯倫

等三十六名

十四時後：顏錦福 林宏熙 吳碧珠 許文龍

康水木 陳必強 謝長廷 郭石吉

謝英美 徐明德 張德銘 陳勝宏

鄭興成 林文郎 等十四名

請假議員：張元成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處長：蔡經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都市計畫處處長：副處長李繁彥 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廖宗盛 代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黃瑞煊 代

松山區公所：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巴 馳 代

延平區公所：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歐 文

城中區公所：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邱乾俊 代

古亭區公所：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主任秘書許錦德 代

景美區公所：主任秘書楊勝雄 代

木柵區公所：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鄭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張議長建邦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沈鳳英
廖培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一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六期

一、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四至〇二〇一案計二案（第一號資料）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宣讀議員提案計廿八案（第二號資料）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一、第六款：財產收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財政審查委員會吳召集人碧珠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補助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市政廣播電臺柳臺長克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征處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郭石吉

財政審查委員會吳召集人碧珠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審查結果：暫攔。

資本門

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六款：財產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附帶決議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二項：主計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計處謝副處長兆陽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三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十五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九款：第二預備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四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張德銘 周伯倫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人事處蔡處長經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人事處

審查結果：暫攔。

(三)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謝長廷 王昆和 郭石吉

張秋雄 郁慕明 馮定國 林正杰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說明

民政審查委員會楊召集人炯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P 30研究發展經費九、〇〇〇、〇

〇〇元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發言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張德銘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暫攔。

(六)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五十四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發言議員：郁慕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發言議員：謝長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黃義清 張秋雄

審查結果：明日繼續審查。

丁、審議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邱錦添

附署人：關河源 高熏芳 陳怡榮 陳俊源 黃金如

陳政忠 陳健治 陳光憲

案由：建議本會函請司法院統一解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

二條「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

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水陸工程而直接享

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及工程受益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徵收最低

額度，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定之」，地方政府對於工程受益費是否可視其財政稅收狀況而決定徵收與否，俾資適用，以杜爭議。

發言議員：謝長廷、張德銘、邱錦添、王昆和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王昆和、張德銘、陳俊源、藍美津

附署人：邱錦添、鄭興成

案 由：請市府迅即將75、5、12發布之「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送交本會審議，以符規定。

議決：照案通過。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質詢題目：建議在新制營業稅法實施初期對於因誤漏報之進項稅額，其處罰不宜過嚴。

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質詢題目：請修改新制營業稅法以明訂該稅為消費稅，而免稅負人之誤解。

己、其他事項

一、監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本席於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要求人事處提供之資料迄未送來，可否把該處預算攔置。

發言議員：藍美津、周伯倫、陳政忠

人事處蔡處長經說明

主席裁示：該項資料明日送達本會。

二、關於各審查會在全委會通過之預算其中涉及協調事項者均視為暫攔，留作整體討論。

三、討論延長議程案

發言議員：郝慕明、王昆和、謝長廷、黃義清、莊阿螺、黃金如

議決：明日晚上加班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星	上 午	下 午 (二時至六時卅分)	會 場
五月廿九日	四		第一次會議暨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四、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暨第二次會議 一、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委會特別 預算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 三、二讀會： (一)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施 行準則草案 (三)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 會特別預算行政管理費明細表	議 事 廳 及 各
五月三十日	五			

五月卅一日	六	<p>第三次會議</p> <p>三讀會：</p> <p>一、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p> <p>二、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施行 準則草案</p> <p>三、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特別預算行政管理費明細表</p>					
六月一日	日	停	會	分	組	審	查
二日	一			分	組	審	查
三日	二			分	組	審	查
四日	三			分	組	審	查
五日	四	勞	軍	活	動		
六日	五	勞	軍	活	動		
七日	六	停					
室 議 會 查 審							